

適當運用各種醫療方法

節錄自信理部《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

今日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在死亡的時刻，為維護人性的尊嚴和基督徒對生命的觀念，該避免科技的濫用。有些人談到「死的權利」，這並不表示人有權利任由自己的高興或別人的唆使而結束自己的生命，而是說人有權利保持人性的及基督徒的尊嚴，平安地死亡。從這觀點看，治療方法的運用有時會產生問題。

由無數病例中，錯綜複雜的情況會使人對道德原則的應用發生懷疑。總之，最好由病人或有資格替病人發言者的良知，或醫生們根據道德規律和病人的各種情況來做決定。

每一個人有責任親自或請求別人維護自己的健康。負責照顧病人者，應悉心照料，並給予病人必要的或有效的治療。

然而，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治療方法呢？

過去倫理學家表示，任何人沒有責任要用「特殊的」方法。這種說法仍是好的原則，但在今日，也許不夠清楚，因為這種說法不太具體，且如今醫療方法急速的在進步。為此，有些人喜歡說「相稱的」和「不相稱的」方法。無論如何，我們先研究要採用的治療方法，其複雜性或冒險的程度、費用和使用此方法的可能性，再與預期的結果做比較，並斟酌病人的體力及精神狀況，來做正確的判斷。

為了幫助我們應用這些一般性的原則，可加上以下幾點說明：

- 1 假如沒有其他有效的醫療法，在病人的同意下，可以採用最新式的醫術，即使這些方法尚在試驗階段，並且有相當的危險。接受這種治療的病人，可顯示出為人類服務的慷慨精神。
- 2 如果醫療結果未達預期的效果，在病人同意下，可中斷此種方法。但在做決定時，必須尊重病人及其家屬的合理願望，並且詢問對此有專長的醫生們的意見。醫生們特別要判斷，在儀器和人力的投資上，是否和預期的結果不相稱；他們也要判斷這些醫療技術，是否增加病人的壓力或痛苦而與得到的益處不相稱。
- 3 只用醫學上能提供的普通方法來治療也是可以的。因此不得強迫別人採用已經使用但有危險或負擔過重的醫療法。拒絕這種方法並不等於自殺，相反的，應被視為接受人類的病痛，或願意避免使用與預期結果不相稱的醫療，或是不願加給家人或社會額外的負擔。
- 4 即使用了各種方法仍無法避免死亡，那麼可依據良心，拒絕採用希望極少而又麻煩的方法來延長生命，只須照樣給病人正常的照顧。在這樣的情形下，醫生若救不了病人，也毋須自責。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C060.htm>)



關於紓緩醫學與安樂死的分別，可參閱《認識天主教生命倫理系列》3，(<http://www.hsscol.org.hk/bioethics/Resources/BIOpm3.pdf>)



本中心歡迎各界人士以不同形式，支持推廣生命倫理的工作，聯絡或查詢：92762867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生命倫理資源中心網頁 (www.hsscol.org.hk/bioethics)

教區生命倫理小組網頁 (www.bioethics.catholic.org.hk)